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花蓮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
代　理　人　丙○○

受 安置 人　戊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丁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受安置人戊○○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延長安置參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戊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）係未滿12歲之兒童，罹患癲癇、唇顎裂、腦傷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，須每日服用藥物、定期早療及回診，惟法定代理人甲○○、丁○○均未能落實，有疏忽照顧、延誤就醫之情事，且其他親屬照顧意願反覆，故予以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；法定代理人對於受安置人之照顧及返家尚無具體計畫與實際作為，親職教育課程仍未完成，需時進行家庭重整，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，聲請自113年11月16日起延長安置3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；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；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

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；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個案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42號裁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2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又本件法定代理人並未到庭表示意見，有報到單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而受安置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無自我照顧之能力，且需特殊醫療處置，法定代理人尚未完成親職教育，其親職能力顯有不足，又無親屬可提供協助，為確保受安置人身心安全，應認受安置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故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夢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明洵